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28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境外并购项目目标 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需要披露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公

告》，披露了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自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 处购买其持有的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以下简称“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 NSRC 间接持有 IXM B.V.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项目”)的相关事宜。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就本次收购项目获得相关政府审批进展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考虑到公司本次收购项目涉及境外资产，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资产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此，公司在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前无法依照《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便于全体股东理解交易标的财务信息，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标的资产如果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说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情况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89号），同时披露了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出具的《IXM集团的会计师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鉴证报告》

认为：“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IXM B.V.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拟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并做出以下承诺：

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不晚于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或更早时间，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承诺不晚于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或更早时间，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